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8,31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8,31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1日核发《关于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2号），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166,700股。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24,666,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181,620,8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045,89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3名，为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国投贸易"）、同益中（新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新泰合伙"）、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荣盛"），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88,310,000股将自2024年10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公司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荣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2.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企业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企业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或受本企业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企业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

5.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企业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企业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8.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9.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10.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二）新泰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单位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三）部分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新泰合伙的份额，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其股份锁定将同时遵守公司《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取得股份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捐赠所取得的股份）。

3.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四）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新泰合伙的份额，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如本承诺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承诺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如本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承诺人承诺，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将同时遵守公司《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

5.如本承诺人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6.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7.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8.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承诺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9.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11.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

12.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15.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16.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同益中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履行了相应股份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同益中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8,31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3,940,000	37.36%	83,940,000	0
2	同益中（新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0,000	1.05%	2,370,000	0
3	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0.89%	2,000,000	0
合计		88,310,000	39.31%	88,310,000	0

注：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88,310,000	36
合计		88,310,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9月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及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第三季度	同比增减（%）	2024年前三季度	同比增减（%）
煤炭产量（万吨）	454.37	6.64%	1,404.54	9.98%
煤炭销量（万吨）	455.56	6.20%	1,405.74	10.04%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192,370.34	2.85%	606,997.51	7.04%
煤炭销售成本（万元）	100,880.90	21.45%	286,577.17	15.19%
煤炭销售毛利（万元）	91,489.45	-12.01%	320,420.35	0.67%
甲醇产量（万吨）	8.22	上年第三季度甲醇业务受设备停车检修影响，未正常开展生产活动，导致同比增减较大。	33.25	51.57%
甲醇销量（万吨）	5.72		30.64	40.54%
甲醇收入（万元）	10,618.94		56,504.48	40.31%
甲醇成本（万元）	12,856.66		60,194.67	22.59%
甲醇毛利（万元）	-2,237.72		-3,690.19	58.22%
铁路专用线运量（万吨）	163.55	48.33%	491.24	16.84%
铁路专用线收入（万元）	3,698.67	50.48%	11,471.02	19.29%
铁路专用线成本（万元）	1,244.81	0.95%	3,548.06	-0.97%
铁路专用线毛利（万元）	2,453.86	100.34%	7,922.96	31.32%

注：本表煤炭销量不含贸易量。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源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上述数据与内容并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的预测或保证，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塔城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

● 涉诉企业：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苏煤炭公司"）；上诉人（原审被告）：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墩子煤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红墩子煤业是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昊华能源持有红墩子煤业60%股权。

● 二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塔城法院判决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2023）新4202民初3247号民事判决；红墩子煤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乌苏煤炭公司支付补偿款2,0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0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4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年利率计算，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付清该款之日止）；驳回乌苏煤炭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根据二审判决结果以及公司会计政策测算，该案件执行将导致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减少约490万元（公司半年度报告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矿井剩余服务期间每年利润减少约26万元。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因合同纠纷，乌苏煤炭公司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墩子煤业，请求法院判令红墩子煤业就红二煤矿使用原告两矿产能置换指标的事实向原告支付使用费用，使用费为8,219.55万元，以及自2018年11月2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逾期付款的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11月6日，暂计为1,604.787225万元。以上费用合计为9,824.34万元。

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红墩子煤业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新4202民初3247号），判决红墩子煤业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乌苏煤炭公司支付使用费8,219.55万元、利息1,604.78万元，合计9,824.33万元，并自2023年11月7日起继续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逾期付款的利息。

2024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红墩子煤业向塔城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新4202民初3247号民事判决；请求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并请求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红墩子煤业报告，红墩子煤业于近日收到塔城法院作出的（2024）新42民终76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二审判决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法院认为：（1）红二煤矿的成功开办，是在宏观政策调整的大背景下，以贵州八处煤矿及乌苏煤炭公司的关闭退出产能为客观前提，运用自身优势，把握时间条件的综合因素而成，各因素贡献度或有大小，但均不可或缺。

（2）综合本案整体情况，以红二煤矿开办成本减少部分为参考基数，同时考虑政策变动客观因素，实际关闭退出煤矿产能因素与红二煤矿自身优质条件在红二煤矿开办过程中的贡献度以40%和60%计算较为适宜，则退出产能因素使红墩子煤业的受益数额应为16,192.8万元×40%=6,477.12万元。按照在最初交易时，乌苏煤炭公司及贵州八处煤矿各自退出产能之比例对红二煤矿开办中的产能因素对应获益进行折算，乌苏煤炭公司退出产能占比约为31.65%（150万吨÷474万吨），则乌苏煤炭公司对应退出产能致使红二煤矿开办获益金额约为6,477.12万元×31.65%=2,050万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六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第七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第九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之规定，本院确定红墩子煤业使用乌苏煤炭公司合同外的关闭退出产能，向乌苏煤炭公司支付补偿款2,000万元。

综上所述，上诉人红墩子煤业的上诉理由部分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1）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2023）新4202民初3247号民事判决；

（2）上诉人红墩子煤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被上诉人乌苏煤炭公司支付补偿款2,0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0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4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年利率计算，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付清该款之日止）；

（3）驳回乌苏煤炭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533,017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33,017元，共计1,066,034元，由乌苏煤炭公司负担799,525.5元，红墩子煤业负担266,508.5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根据二审判决结果以及公司会计政策测算，该案件执行将导致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减少约490万元（公司半年度报告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矿井剩余服务期间每年利润减少约26万元。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1,2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1,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3年8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3年8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夏维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6）。

4.2023年8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2023年8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5.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前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6.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7.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吴立华	中国	董事长	10.00	3.00	30.00%
2	董继勇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0.00	3.00	30.00%
3	林英哲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50	2.55	30.00%
4	肖兰花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50	2.25	30.00%
5	吴宁晨	中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50	1.95	30.00%
6	傅安强	中国	副总经理	6.50	1.95	30.00%
7	杜志军	中国	副总经理	6.50	1.95	30.00%
8	芮彬	中国	副总经理	5.50	1.65	30.00%
9	孟凡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20	30.00%
小计				65.00	19.5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0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35人）			66.40	19.62	29.55%
小计				66.40	19.62	29.55%
总计（共44人）				131.40	39.12	29.77%

注：1、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上述表格中不包含首次授予部分中离职、自愿放弃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4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0月1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91,2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71,261,100	391,200	71,652,3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71,261,100股增加至71,652,30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25日出具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020035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9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44名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391,200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875,824.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91,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484,624.00元。

2024年10月11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20,197.4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71,652,300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1,2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49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6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3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0月2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以上内容的审议将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0月29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6层金一文化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王晓峰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